**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戶外活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**

第1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活動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方式及數額如下：

一、每日新臺幣6000元整。

二、本場地之活動申請單位，須繳交場地恢復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整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檢查無破壞情事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3條 前條收費數額，應依管理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，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第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**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戶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成本分析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複價 | 備註 |
| 除草費 | 每月1次除草 | 平方公尺 | 3022 | 1.2 | 3626 |  |
| 除草清除費 | 含搬運工 | 工 | 2 | 800 | 1600 |  |
| 草皮養護 | 每日澆水 | 工 | 0.5 | 800 | 400 |  |
| 環境清理 | 每日上下午清理1次 | 工 | 0.5 | 800 | 400 |  |
| 合計 | | | | | 6026 |  |

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
**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戶外活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**

**總說明**

本處大灣遊憩區位處墾丁核心地帶，為進入墾丁街必經之要衝，地理位置醒目極具多元性活動之申辦功能，在效能上，為目前墾丁地區首選區塊，為使該區適時的提供功能服務，及有效管理，爰訂「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戶外活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之法令依據。

二、本收費標準之額度。

三、本收費標準之調整因素。

四、依法完成預告程序作業後施行。

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戶外活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一條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法令依據：規費法。 |
| 第二條本活動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方式及數額如下：  一、每日新臺幣6000元整。  二、本場地之活動申請單位，須繳交場地恢復保證金新台幣2萬元整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檢查無破壞情事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| 依本處「活動場地使用管理成本分析」包含：除草費、除草清除費、草皮養護、環境清理等。核算之本收費標準。 |
| 第三條前條收費數額，應依管理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，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。 | 各項規費收入，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，確實檢討調整。 |
| 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。 | 依法完成預告程序作業後施行 |